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市委深改委工作部署，我局代市委、市政府研究起草了《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19年8月15日前反馈至长春市财政局预算处。

联系人：王泽鹏

联系电话：89865515

传真：89865520

邮箱：1240742136@qq.com

附件：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中共长春市委 长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9〕10号),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有力支撑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但也要看到,预算绩效管理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如绩效理念尚未真正树立,管理制度体系还不完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面窄,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预算和绩效脱节现象依然存在。解决上述问题,必须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

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推动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既聚焦解决当前紧迫问题，又着眼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推动长春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2020年底前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健全机构，完善制度，建立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及事前绩效评估。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探索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2022年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主要任务

（三）实施政府预算绩效管理。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各级政府预算收入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讲求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严禁脱离实际制定增长目标，严禁弄虚作假违规变相增加政府债务。各级政府预算支出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不得超出财政承受能力设定过高民生标准和擅自扩大保障范围，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建立地方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要符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符合

财力协调和区域均衡发展要求，并与下级政府综合绩效相挂钩，奖优罚劣。

（四）实施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确定工作任务，制定工作目标，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五）完善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增政策和项目的预算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政策和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政策和项目要及时清理退出。

（六）预算绩效管理拓展到“四本预算”。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逐步拓展到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收入结构、征收效率、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效果、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等。同时，积极研究开展涉及一般

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绩效管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基金政策设立延续依据、征收标准、使用效果等，各级政府还要关注政府性基金中相关收入对专项债务的支撑能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收益上缴、支出结构、使用效果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要重点关注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政策效果、基金管理、精算平衡、地区结构、运行风险等。

（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各单位编制预算时要全面设置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安排预算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八）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政策、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整改不到位或无法继续实施的，要及时收回资金。

（九）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以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全覆盖，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机制，推进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十）推进结果应用反馈。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及时予以调整，对长期沉淀的资金按规定予以收回；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十一）健全配套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完善专家库、中介库，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资格认定，规范选用程序，加强执业质量监督管理。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大数据分析技术，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烟囱”，实现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政府采购等与绩效管理一体化，促进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的业务、财务、资产等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要与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部门预算项目

支出标准等衔接，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三、保障措施

（十二）落实组织保障。坚持党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要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协调，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十三）明确主体责任。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预算绩效负责，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十四）强化监督问责。审计机关要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对于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的弄虚作假和绩效目标严重背离行为，审计和财政等部门要提请有关部门进行追责问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各级财政部门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要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并向社会公开。

（十五）加强工作考核。各级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结果纳入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

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部门和预算单位、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和部门给予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十六）密切协同配合。各级政府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与政府机构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政府收支分类、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财政领域相关改革，切实提高改革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人大、监察、审计等机构的协调配合，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完善内控制度机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